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18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02時50分

貳、地 點：本部4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召集人俊宏

紀錄：彭詠綺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

出席委員：王委員元才、王委員敏玲、江委員衍陞
余委員建中、李委員婉甄、林委員宏嶽
高委員志明、陳委員佳吟、張委員添晉
陳委員婉如、陳委員鴻文、張簡委員水紋
黃委員文彥、黃委員德秀、黃委員良銘
盧委員重興、戴委員華山、顏委員秀慧
蘇委員銘千、王委員嶽斌

請假委員：施副召集人文真、闕委員雅文

列席人員：羅執行秘書仁鈞、許副執行秘書明華；會計處郭芳吟科長；法制處宋佳真專員；綜合規劃司李奇樺簡任技正、鍾寧心科長；監測資訊司陳信雄專門委員；環境保護司尹心婕技正；環境管理署涂邑靜副組長；國家環境研究院楊秀玲研究員、葉亞涵科員；水質保護司李美慧科長、簡吟純科長、劉雅蘭科長、王瑞鎡技正、陳依旻技正、程凱麟視察、謝惠冰特約環境技術師、彭詠綺特約環境技術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112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略）

二、114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略）

柒、綜合討論及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江委員衍陞

- （一）水污基金111及112年決算均為短絀，又113及114年預算也是預計短絀，究其原因，主要係收入不如預期，以及支出規模未檢討調減，倘以112年底實際基金餘額3.18億元及每年短絀0.35億元推估，基金大概只能再撐9年，建議要積極開源，並量入為出，妥善管控各項計畫之執行，在可用資金範圍內排定各項計畫辦理之優先順序，才能讓基金永續發展。
- （二）另外請教水污費費率調整草案目前進度為何？有沒有可能在年底公布實行？亦或先就加嚴放水流標準部分先行檢討實施？

二、陳委員婉如

- （一）由行業別來看徵收的費用，科學園區僅占總費額之4.2%，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僅5.3%，兩項加起來比畜牧業之繳費(22.5%)小得多，顯示目前的徵收方式沒有反應產業對環境造成的毒性與持久性污染的問題，科學園區為目前全球關注的全氟化物污染的最大潛在污染源，然而卻沒有付出相應之費用，請研議目前之放流水標準與水污費徵收方式是否合宜。
- （二）關於基金用途編列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改善，僅2千4百餘萬，新興污染物之檢測難度高，費用昂貴，114年度僅增加編列52萬，能增加的檢測量能非常有限，還是肇因於水污費徵收費太少，且沒有反應毒性高或持久性高之低濃度污染物，建議加嚴放流水標準。若以源頭減量來看，產業放流水為環境水源之污染源，飲用水為受污染源，飲用水的標準比放流水標準的檢測項目還多的多，不符合源頭減量的精神。

三、王委員敏玲

- （一）前次會議葉召集人提及近幾年受疫情影響，事業水污費費率難以調整，疫後將推動費率調整法制作業程

序。又今(113)年3月25日環境部與經濟部產發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事業管理司及國科會、地方環保局及產業代表等，就水污費費率中關於有害物質、硫氧化物及新增氨氮項目費率之檢討，進行修法溝通，請概要說明進展。

- (二) 畜牧業的水污費申繳金額在112年水污費申繳金額前10大類別及行業別中佔22.5%，高居各行業第一名，若與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申繳金額佔比4.2%)及石化業(水污費申繳金額佔比2.5%)相較之下，畜牧業的產值與利潤相對低，相對之下，電子業與石化業的環境成本是否有合理分擔？建議檢視「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的合理性與公平性，同步考量電子業與石化業的廢污水處理之毒性或複雜度等等。
- (三) 過去多年前環保署水保處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資源化比率從107年的5.5%，到112年的39.51%，依現況看來，目前仍未能推動的畜牧場，其推動困難之原因為何？還有多少進步的空間？畜牧業主管機關農業部，能否承擔更多責任，協助畜牧業者進一步從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23條中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以持續減少畜牧業廢水污染，也降低畜牧業的水污費申繳負擔。

四、戴委員華山

- (一) 畜牧業徵收家數約佔48%，資源化比例約只有39.51%，困難點為何？如何突破？
- (二) 畜牧業廢水衍生之異味，光只靠資源化，似乎仍無法解決，有何對策？
- (三) RPI之變化，宜有展現。
- (四) 基金收入持續減少，宜設定警戒值，以維正常運作（實際水質檢定申報，將可能使污染防治收入大幅減

少)

(五) 114年「環境永續發展、技師簽證查核」減少之原因為何？

五、盧委員重興

- (一) 環境部推動環保許可審查(空污、水污、廢棄物清理及毒化物質)整合計畫已經多年，業者普遍沒有意願參與，因此宜檢討持續推動必要性。
- (二) 上次會議建議水保司管制放流水正磷酸鹽濃度，目前水保司已經預告實施放流水管制，值得肯定。
- (三) 農業部補助彰化縣農業處推動畜牧業豬糞尿多元利用共同處理中心(沼渣沼液澆灌、厭氧消化及沼氣發電、共同廢水處理等)。建議水保司與農業部攜手並進。

六、蘇委員銘千

- (一) 第35頁、第36頁說明106年畜牧業開徵後，COD 費額增加4%，計算年度？說明過於籠統簡略，難了解實況，且畜牧資源化107~112年提升39.51%，是否反應生質能源化與資源化的推廣成效，理論上的徵收費應該能夠降低，方能呈現推動效果，特別是在營養循環的績效及水體改善成果。
- (二) 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系統，除了建立核定計畫資料增加水質土壤監測數據，建議針對地下水豐沛及地下水為高的區域，能夠納入既有地下水監測資料庫，整體分析地下水含水層水質的影響及確保地下水品質。
- (三) 隨著極端氣候頻率增加，如何有效推廣中水再利用，應該是施政重點之一。
- (四) 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的成果如何應用於政策研修及推廣，應有配套措施。
- (五) 延續計畫建議提供進階精進的具體方向。

七、陳委員佳吟

- (一) 肯定水污染防治基金之規劃與執行績效，包含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削減有機污染物達7萬2千多噸，建議後續相關削減量可以相較於原先排放量之比例呈現(P.54)
- (二) 相較施灌量與資源化利用比率之上升，為何施灌氮量於112年下降？(P.65)

八、余委員建中

- (一) 水污染防治基金的收入大幅減少，基金的前景岌岌可危，且不利因子愈來愈多，例如碳費徵收時再調整水污費，可能會引起民怨，因此如果要增加收費項目或操作方式建議考慮周詳一點，行動快速一點。
- (二) 簡報20頁提到河川重金屬合格率的改善從96.8%提升到98.6%，由於放流水標準可能會依照行業別或未來加嚴趨勢來改變，到時數據是否不能連貫，建議是否考慮依照其他項目用濃度及總量來統計。
- (三) 畜牧業是水污費的主要來源，但畜牧業正在推動資源化，無論是污染改善或沼氣發電等，未來放流水或排放應當會更減少，水污費也會相對減少，是否有其他來源，例如半導體業等，建議及早因應。
- (四) 水污費短收的主要因素是廠商使用申報檢測數據來計算水污費，造成短收，因此很多委員也提到要加強稽核，但有時考慮節流又在編列預算時減少或持平稽核或檢驗費用，節流當然很重要，但是相關稽核及檢驗費用要考慮調整，而非一方面要加強檢測頻率但卻用相同或更少的經費來執行，對稽核的品質及檢測行業的發展都有重大影響，甚至有時候開標都標不出去，因此建議考慮配合行業的健全發展及永續，在考慮加強稽核時提供對應合理的費用。

九、黃委員良銘

- (一) 氮氮預計何時納入收費項目預期收費金額有多少？另預計將可帶動削減氮氮污染量有多少？
- (二) P.44有關違規罰款收入預決算差異大，其說明原因並

不是很清楚，建議應再詳細說明。

(三) P.77有關國環院「污染防治設施…」專業服務費1,700萬元用於「處理實驗室廢液」之使用是否合適，請考量。

(四) 畜牧資源化107年5.5%提升至112年39.51%，請確認此數據的意義。

(五) P.81有關「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2,000萬元，非常肯定此一補助案。但有以下建議：

1.建議應分3類型研究補助

(1)模場到實場級，以處理實際廢污水為研究標的。

(2)實驗室到模場級，研究過程必須要使用實際廢水為標的。

(3)純實驗室級，針對某特定污染物。

2.研究標的建議應明確釐清針對何種類型之廢水，如畜牧、都市、石化、半導體...

3.針對某些特殊課題，建議可以跨處室合作，如淨零減碳廢水處理技術，或資源回收等。

十、黃委員德秀

(一) 水污基金成效呈現完整資料清楚，值得肯定。

(二) 排放總量宜再比對事業規模詳細檢視，以單位排放量是否持續減少？水污費是減少排放的重要手段。

(三) KPI 宜加上總量，以易於檢視成果。

(四)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成果是否可針對各縣市辦理成果作績效呈現。

(五) 建議將水污費執行成果，串聯環保統計年報，比對區域水質改善成果。

(六) 費用/費率需考量衡平原則，產值的單位排放量是否有符合比例原則？應比較產業規模的單位排放量。

(七) 總量管制的成效如何？

(八) 飲用水相關之支出，可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支出，本基金應著重水污染防治工作。

十一、 王委員元才

(一) 針對河川重金屬平均合格率似乎看不出各分項的改進效益，而不同重金屬之生物影響有其差異，建請依區域就不同種類分別比較。

(二) 從簡報歷年水污的狀況報告，都著重於污染的排放單位量，似乎沒有提到排放水體總量的變化，然我們水資源有其極限，應設定用水及排放量的總量管制。

(三) 各產業的水污染物應與各產業使用之化學品相互作勾稽，可以做為水污費修訂之參考。

十二、 高委員志明

(一) 在補助地方畜牧糞尿資源化計畫補助地方許多資源中心設置，後續需評估如何提升效益。

(二) 畜牧業之基金收入降低，可評估是否反應在 RPI 的水源改善部分。

(三) 由於甲烷排放加速大幅減排已納入 COP28決議，甲烷雖非我國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但仍須加速減排，因農業是主要排放源，在資源中心應嚴格限制甲烷的排放。

十三、 張簡委員水紋

(一) 水污徵收查核1,405家，而徵收對象催繳高達2,227家原因？催繳增加水污費？未來如何在不增加人力情形有效查核與繳費。

(二) 畜牧糞尿資源比率提昇仍有限，如何結合農業部或地方政府資源？提高畜牧糞尿資源化，並減少處理廠居民在意之異味逸散抗爭，促進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

(三) 為增水污基金，建議對水污重金屬折扣宜考量取消，

以利提昇水污基金經費。另加嚴重金屬排放對底泥貢獻均有影響，建議針對排放量體大之業者宜有相關查核資料，評估徵收費可行性。

十四、 林簡委員宏嶽

- (一) 以 RPI 為基準之 KPI (河川污染長度比，重金屬合格率，BOD 平均濃度) 有助於向外界說明基金相應推動結果，未來或可再提出一般民眾較易理解感受之指標。
- (二) 書面資料圖1-4~1-6，重金屬氰化物排放平均濃度，建議可將縱軸區間放大，以利比較增長趨勢 (如圖1-7)。
- (三) 圖1-7汞放流水排放總量遽增，其原因為何，其排放量有大量增加？因應之方式環境接受總污染物增加？
- (四) 污染物排放濃度比較多與過去濃度或稽查數據差異大之情況，建議可透過統計方法檢定各廠單一污染物濃度之合理性 (例如與歷史數據相比) 以作為主管機關稽查取樣之參考。
- (五) 目前之基金規模較小，且收入年減，宜有因應措施，例如針對排放大廠，訂有自主減量規範與較高之課費。

十五、 李委員婉甄

- (一) 本次會議資料內容說明完整，圖表清晰易懂，感謝貴司之辛勞。
- (二)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預算數 2 億 2,818 萬 4,000 元，決算數 1 億 8,175 萬 8,411 元，其差異主要係以往業者為申報便利，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計算申報，現多數業者導向以實際水質 (即定檢資料) 申報。請問未來基金會是否能依業者實際申報之情形進行預算評估，以消弭預算數與決算數之間的落差。
(非本項收入減少，而是預算估得太高)

- (三) 目前看來，違規罰款收入減少係因貴部業務調整，將查獲案件交由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成效之落差。除了積極與地方溝通，請問是否有其他具體的應對措施？
- (四) 112 年試辦之事業自願裝設「廢水處理效能雲端連線連續裝設系統」計畫，114 年是否持續擴大辦理，其後續發展為何？
- (五) 飲用水管理及綠生活安全精進計畫預算為 900 萬元，業務內容主要為資料收集與研析、辦理奉茶推廣活動，以及精進更新「飲用水全球資訊網」。是否能依照各業務項目說明預算之分布及網頁更新之主要項目為何？

十六、張委員添晉

- (一) 水污染防治基金之數額，相對於其他基金（如空污基金及回收基金）較少，如何利用科技管理及資訊系統之數值應用，以減少行政人力負荷。
- (二) 徵收水污費後，對於污染物是否有達減量效果，為後續被觀察之重點，及污染物逐年減量機制可加分析，即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如何促使事業強化廢水處理設備，達到污染源頭管制作為。

十七、顏委員秀慧

- (一) 由112年決算資料可知，收入有高估情形（差額4千餘萬元）。114年概算編列是否已考量造成高估低收之因素而調整金額？該影響因素之真實性如何？
- (二) 114年概算採赤字預算方式編列（自111年開始均採赤字預算），建議仍宜量入為出，以利基金穩健經營。

十八、陳委員鴻文

- (一) 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有逐年減量的趨勢，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是逐年增加的趨勢，推動水污防治的績效值得肯定。
- (二) 基金收支現況中，有一筆已估列應收之罰鍰及追繳不法利得尚未沖轉金額2億1,391萬元，請補充說明。

- (三) 近幾年收支短絀，應客觀分析檢討原因，例如收入減少是否因水污排放量逐年改善有關，支出面未來可以與溫管碳排及循環資源作整合以撙節支出，而非單純從增加收入考量。

十九、黃委員文彥

- (一) 報告書 p.44，有關112年水污基金收入部分，其中利息收入預算數為31萬2,000元，決算數為174萬5,823元，依說明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143萬3,823元，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利率調升所致。惟查閱生效日為111年12月20日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活期存款之機動利率為0.455，定期存款一年期利率為0.725;生效日為112年3月27日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活期存款之機動利率為0.58，定期存款一年期利率為0.75，此歇微調升之利率是否就足以增加143萬3,823元，建議可再釐清文字說明是否正確。
- (二) 參閱報告書 p.47，從104年開徵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來，112年應該是歷年基金支出執行率最佳的一年，不僅沒超支，支出預算執行率更高達99.43%，代表預算規劃周延，予以肯定。又112年環境部水污基金之累計餘額約5億3,155萬餘元，其中含已估列應收之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尚未沖轉約2億1,391萬餘元，這些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對環境部之基金占比相關龐大，是否已有設定沖轉日期，俾利基金健全發展。
- (三) 報告書 p.48，目前水污基金績效指標之整體架構分成「徵收」、「支用」與「貢獻」3大面向來呈現，其中「貢獻」面訂有以50條主要河川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比率為指標，然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亦訂有119年無嚴重污染河段之目標，因此建議可將歷年嚴重污染河段之長度比率整合比較，俾利掌握目標達成情形。
- (四) 家戶水污費應搭配污水下水道家戶使用費收取。目前將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已有縣市開始收費，但家戶

水污費比較沒有實質進展，建議應與公共污水下水道收費搭配，加速收費。

二十、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綜合回應

- (一) 針對推動畜牧業資源化遭遇的源頭問題、處理設施不足及商業模式未建立等困境，將協調農業部協助畜舍改建、集中處理場設置，並吸引業者投資生質能源發電，期能建構資源循環農業區，實現完全回收利用。
- (二) 將持續與農業部溝通合作，要求其協助推動畜舍改善及集中處理設施建置，以減少畜牧業廢水量，提升資源化比率。本部長期監測地下水，其數據皆遠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本部將視實際監測結果、污染風險狀況及土污基管會相關地下水監測數據，在確保無地下水污染疑慮之情況下，評估調整畜牧業資源化應辦理之地下水監測強度與頻率。
- (三) 本部擬調整重金屬水污費徵收費率，強化經濟誘因，督促業者加強廢水重金屬回收處理。
- (四) 本部持續檢視現行放流水標準，促進業者廢水資源化再利用誘因，亦評估檢討實施多年未增修之管制項目。
- (五) 本年度編列2,000萬元預算，鼓勵業者與學術單位產學合作提案，以推動廢水資源化及回收技術創新。本部刻正審查相關提案計畫，擬建立合宜的審查機制，將計畫的應用性及前瞻性納入評估，促成實務面技術創新及研究成果落地運用。
- (六) 將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溝通，考量將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併同自來水費收費，初期開徵費率擬分階段推動，由較低費率開徵逐漸調整至正常值，逐步建立收費制度。

二十一、 葉召集人俊宏

推動集中式畜牧糞尿處理設施，推動阻力在於土地變更，在畜牧場內設置處理設施毋須辦理土地變更，但

外部單位如能源業者欲新建處理場則必須經過3至4年的土地變更程序，因此業者興建意願較低，推動不易。

捌、結論：

-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112年決算及114年概算編列，原則同意。
- 二、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請水保司依委員意見彙總整理後，於下次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說明，而有關水污費費率檢討、放流水標準檢討及畜牧糞尿資源化等議題，請水保司持續研議。

玖、散會（下午4時20分）